

109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108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單位(全銜)	武漢國中		
單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227號		
負責人	莫麗珍	職稱	校長
聯絡人	劉淑菁	職稱	衛生組長
連絡電話	03-4806468#314	電子郵件	ccsister@mail2000.com.tw
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機關免填)	姓名：莫麗珍 證書證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055952-79號 姓名：張沛騰 證書證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179703-10號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洽水環境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水庫 <input type="checkbox"/> 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潤仔壠環境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環境資源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好時節休閒農場永續農業環境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人國微縮文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郭元益糕餅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友達光電龍潭廠區水資源教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碳索生活館 <input type="checkbox"/> 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		
計畫摘要 (目標或預期效益簡述、地點、人數、期程等)	壹、目標 一、提升綠色校園學習環境，提供教學所需之情境教育功能。 二、配合教學活動，結合十二年國教素養指標、鄉土與環教議題，研發學校本位課程。 三、校園生活中透過節約能源、愛物惜福與垃圾減量等活動，深化環保觀念並落實環境責任。 四、師生共同執行環保生活，以積極的行動提升生活品質。 貳、預期成果 一、透過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的推動，讓環境保護觀念深植每個人的心中，且願意積極採取行動。 二、結合教師專業、學生需求、家長期待與地方(社區)資源，設計學校本位的環境教育課程，促進永續發展。 三、配合校園生態環境進行教學，讓學生從生活中對所處環境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		

四、藉由環境生態的踏查，讓老師能更認識大自然及生態環境。 參、地點：三洽水環境教育中心 肆、人數：62人 伍：期程：109年4~6月、9~10月							
預算總額	新臺幣	49600	申請本基金 補助經費	新臺幣	49600	申請補 助比率	100%
是否申請 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計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經費分攤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其他 經費來源	新臺幣	0	元	
執行期限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民國 109年 10月30日止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109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109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貳、計畫緣起

本校位於龍潭區市郊，學校周圍環境清幽。學校採綠建築概念設計，營造環保綠色的學習環境。校園綠地面積大，提供師生健康美麗的生活空間。故希望推動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計畫，讓全校每位師生對校園及生態環境更加認同。

參、計畫目標

一、綠色消費、資源永續

- (一)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物品。
- (二)裝置節水節電設備與宣導紙張再利用。
- (三)提倡飲用白開水運動。
- (四)落實四省方案(水、電、油、紙)。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 (一)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 (二)推行師生自備餐具運動。
- (三)禁止販賣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
- (四)運用可回收資源進行校園美化、綠化，減低垃圾量、增加再生資源。

三、宣導教育、藝文活動

- (一)舉辦環境教育宣導與相關藝文競賽。
- (二)鼓勵教職員參加校內外環境教育進修活動，校內每學年辦理至少 4 小時環教研習。
- (三)結合校外資源提升教職員生環保知能。

四、加強環境教育課程，落實人與環境的良好互動

- (一)教學中融入環境教育，使學生從生活中體認到環保的重要性，因而採取行動並對社區產生歸屬感與使命感。
- (二)學生能透過課堂所學對環境議題有自己的看法並採取行動。
- (三)透過環境教育教材的設計、戶外教學的活動，推動資源回收、省水省電等活動，提升學生對環境教育的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及參與。
- (四)透過市府補助或校內預算，進行校園美化、綠化工程。

肆、工作內容及項目

計畫職稱	單位職稱	姓 名	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校 長	莫麗珍	擔任計畫召集人，負責督導計畫之工作執行並評鑑執行成效。
協同主持人	訓導主任	鄧曉如	擔任計畫副召集人，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掌控工作執行進度並評鑑執行成效。
協同主持人	教務主任	詹嘉玉	執行策劃，協助課程發展及協助行政協調並評鑑執行成效。
協同主持人	總務主任	林智遠	經費審查，建構健康環境，協調社區及學校資源之聯繫並評鑑執行成效。
協同主持人	輔導主任	呂芝青	執行策劃及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會計主任	林珠蘭	負責辦理計畫推行所需之經費控管。
研究人員	衛生組長	劉淑菁	研究策劃及彙整報告撰寫事宜。
研究人員	資訊組長	劉勝民	環境教育學校網站製作及維護。
研究人員	教學組長	何家儀	規劃辦理校園環境教育融入課程規劃與收集。
研究人員	設備組長	張碧純	課程進行之軟硬體設備提供與維護。
研究人員	各教學領域	各領域教師	負責執行辦理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研究人員	導 師	各班導師	確實執行學校各項推行工作，聯繫家長明瞭學校工作之實施以促進家庭與學校之合作關係，實施健康課程，協助維護校園整潔，及身體力行，作為健康好榜樣。
研究人員	家長會長	李夏蘭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整合社區人力，推動家長和社區之參與。
研究人員	學生代表	各班環保小尖兵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環境教育各項活動並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聯繫。
協助人員	衛生所 804 醫院	院所內人員	支援健康環教業務推行之相關事宜。
協助人員	學生家庭	學生家長	關心並參與環境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並能了解與配合相關衛生教育事宜。

協助人員	社區	居民	協助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宜。
------	----	----	---------------

伍、執行方法

一、辦理時間：109 年 4~6 月、9~10 月

二、辦理地點：三洽水環境教育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龍新路 1060 巷 431 號之 1

三、參加對象：本校教師 1 梯次

四、預估人數：62 人

五、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

教師專業研習團：

項次	時間	活動主題和內容
1	09：00~09：30	抵達三元宮，集合說明中心場地規範及活動注意事項。
2	09：30~10：20	三和步道趴趴 GO： 從學員下車處開始步行至教室過程為三洽水山區著名的陽光步道，透過實地觀察水泥減量、道路不拓寬、路燈減量等減法思維具體作為，並配合各季節介紹淺山生態系與客家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精神。
3	10：20~11：10	樟林步道大搜秘： 自然物創意發想：學員至山脊漫步兩百年歷史的樟林古道，沿途蒐集在地落葉、落果、樹枝、蟲殼等自然素材至戶外教室，由教師扮演偵探腳色帶領學員認識淺山生態物種的生命循環週期，並運用素材進行生態藝術創作。
4	11：10~12：00	自然素材創意手作： 根據活動當日天氣決定手作項目，由以下兩方案擇一進行 i. 小花蔓澤蘭創作（陰雨）： 三洽水在地近年面臨嚴重小花蔓澤蘭入侵議題，由教師帶領學員深入在地景點以人工方式移除外來種，並運用外來種為素材製作手抄紙和燈罩等藝術

		創作，發揚綠癌變綠金的精神。 ii. 青草藍曬顯影(晴)：認識在地具備文化特色或各類實用價值之植物，並蒐集樣本以藍曬技術紀錄當天所蒐集的青草植物。
5	12:00~13:00	午餐
6	13:00~14:00	柴燒陶 DIY 來到和窯文創園區，陶藝家帶領學員製作陶杯或陶碗，排班放入和窯燒，連續燒 100 小時，溫度超越 1,280 度，自然的窯灰落在陶體上，形成自然的顏色。柴燒陶之美經由土、火、柴、窯關係的結合，創造出美妙的紋理，使陶器呈現出多變而流動的天然色澤與紋路，並帶來許多令人驚喜「自然灰釉」，學員將獲得獨一無二的精彩作品。
7	14:00~14:30	和窯文創園區： 三洽水發展在地傳統文化復興已有多多年，學員們可深入文創園區認識傳統柴燒技術並體驗充滿在地特色的茶藝文化，體驗有別於都會的淺山慢活氛圍。
8	14:30~15:00	賦歸

六、報名方式：本計畫教師環境教育研習則於校務會議公告，鼓勵校內教學同仁參與完成年度環境教育四小時課程。

陸、執行進度規劃（例如以甘特圖方式說明各工作細項期程）

陸、執行進度規劃

工作項目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109年6月	109年7月	109年8月	109年9月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一、召開學校環境教育委員會	—————								

二、組成環境教育工作團隊	■								
三、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							
四、決定環境教育設定目標	■	■							
五、擬定學校環境教育計畫	■	■							
六、制定過程評量工具			■	■					
七、成效評量前測			■	■					
八、執行活動課程或議題			■	■	■	■	■	■	■
九、建立環境教育網站和維護	■	■	■	■	■	■	■	■	■
十、過程評量					■	■	■	■	■
十一、成效評價後測								■	■
十二、分析相關資料								■	■
十三、彙整報告								■	■

柒、預期成果

- 一、透過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的推動，讓環境保護觀念深植每個人的心中，且願意積極採取行動。
- 二、結合教師專業、學生需求、家長期待與地方(社區)資源，設計學校本位的環境教育課程，促進永續發展。
- 三、配合校園生態環境進行教學，讓學生從生活中對所處環境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

捌、經費申請表。(附件 3，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玖、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3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武漢國中

計畫名稱：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09 年

所占比率

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計畫總經費：49600

申請本基金補助經費	49600	100_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0	___ %
自籌經費	0	___ %

所屬年度：109 年度

計畫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1 月止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說明	經費來源
1.	課程費	800	62	人次	49600	三洽水環境 教育中心 D 方案	基金補助
合	計				49600		

製表人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說明：

1. 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主辦機關補(捐)助金額及他機關補助經費。
2. 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附件 6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 查核表

申請單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地點：

查 核 項 目 / 內 容	結 果	備 註
辦理單位之講師及工作人員是否具有 一定品質，並維持安全及流程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地點是否與計畫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時間是否與計畫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參加對象是否與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辦理方式及主題內容是否與計 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宣導文宣(宣導品、海報...等)是否符 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事項說明		
參與活動人數：約 人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受查核單位 簽 章	年 月 日	
查核人員 簽 章	年 月 日	覆核人員 簽 章 年 月 日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申請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以 2,000 元/每小時為限。 內聘講師以 1,000 元/每小時為限。
2	交通費	(1)43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不超過 1 萬 2,000 元。 (2)20 至 27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不超過 1 萬元。 (3)遊覽車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停車費。
3	餐費及茶水費	每人每餐至多 100 元，以活動當日為主，不補助瓶裝水、杯水(桶裝可)。
4	保險費	每日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 <u>機關請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u>
5	門票費	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門票費，已含材料費、講師費、餐飲等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
6	課程費	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課程費，已含材料費、講師費、餐飲等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

- 註：1. 以個人為使用單位之相關項目，例如餐費及茶水費、保險費(不補助機關承辦人員)、門票費、課程費等，請提供簽到表或相關核銷用之佐證資料。
2. 若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桃園環保局環境永續科承辦人江美昭小姐(03-3386021分機2115)。